

教職員工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告知暨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。並取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之同意。

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本校為人事管理(002)及其他校務相關業務需要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

本同意書蒐集法務部定義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類別：C001~C134(與姓名、身份證字號(居留證號)、匯款帳號、性別、族別、國籍、電話、E-Mail、地址、婚姻、畢業學校、學校成績、生日、學(經)歷、出生地、家庭成員資料、職稱、出勤考核、進修訓練等人事相關類別之資料。)

三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(一)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本校存續期間，利用地區不限。

(二)利用方式及對象：1. 利用於本校於蒐集之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。2. 利用於政府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掌請求提供時。

四、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更新及保管

(一)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(二)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(三)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(四)您可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1.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2. 製給複製本。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5. 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與本校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(smcl20@smc.edu.tw)與本校聯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六、同意書之效力

(一)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
(二)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與本校聯絡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(三)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七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當事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筆簽名) 教師代號：_____ 日期：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